

澎湖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府教社字第 1100900014 號頒布實施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(以下簡稱學校)及社區從事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設計及活動之推展，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置澎湖縣家庭教育輔導團(以下簡稱輔導團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輔導團工作目標如下：
 - (一)因應家庭結構隨社會急遽變遷而產生的變動，落實家庭教育之研究發展，以健全家庭功能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 - (二)建立家庭教育領域教材資源，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教學品質。
 - (三)輔導學校、社區推展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設計及活動推廣，以提升家庭教育辦理成效。
 - (四)激勵教師服務熱忱，解答教學疑惑，增進學校家庭教育之教學效果。
- 三、輔導團工作項目：
 - (一)建置專業教師人力資源庫，研發有效之教學方法。
 - (二)辦理教師研習、專題研討會、發表研究報告及編制優秀教案之範本提供教師參酌使用。
 - (三)建置家庭教育輔導網站：
 1. 開設討論區，供教師分享教學心得或研討教學疑難問題。
 2. 蒐集並上傳教學資源，提供教師分享使用。
 - (四)發掘優良教師，推廣其教學方法與事蹟，並出版教師優良研究作品供教學參考。
 - (五)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推展家庭教育。
 - (六)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社區推展家庭教育宣導活動。
- 四、輔導團之組織如下：
 - (一)置團長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長(兼任家庭教育中心)兼任。
 - (二)置副團長一人，由本縣學校校長(含退休校長)或幼兒園園長擔任。
 - (三)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社特教科科長兼任。
 - (四)置幹事一人，由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承辦人擔任。
 - (五)置輔導員若干人，並設工作小組三組，各置組長及副組長各一人，其成員得就學者專家、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徵詢遴聘之。
前項輔導團成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- 五、輔導團工作小組及事務分配如下：
 - (一)課程研發組：
 1. 置組長及副組長一人，由小組成員中遴選。
 2. 彙編或研發家庭教育四小時課程及活動。
 3. 建立家庭教育數位材料資源網(含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)。
 4.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徵選或績優分享。

(二)輔導組：

1. 置組長及副組長一人，由小組成員中遴選。
2. 規劃輔導團增能課程，預計每年辦理一次課程，每次四小時。
3. 接受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諮詢，並得依實際需要到學校服務訪視。
4. 年度績優學校甄選、遴薦及表揚。
5. 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社區推展家庭教育宣導活動。

(三)行政庶務組

1. 置組長及副組長一人，由小組成員中遴選。
2. 協助課程及輔導組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設計及推展家庭教育宣導活動。
3. 協助召開團務會議等相關行政。

六、輔導團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，由團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亦得就協調事項召開協調會。團長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時，由副團長召集之。

七、輔導團年度具體工作目標：

- (一)依本府年度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工作訪視計畫進行線上評核，必要時得至評核優異或待改善之學校進行到校實地評核。
- (二)規劃團員每年進修課程至少一次，每次四小時。
- (三)定期提供教學及活動資源並上傳至網站。
- (四)依學校及社區特色，定期結合相關活動進行家庭教育宣導。

八、輔導團獎勵措施如下：

- (一)輔導團成員於每學年結束後報請本府敘獎：
 1. 團長及副團長最高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。
 2. 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最高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。
- (二)輔導團成員最高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。

九、輔導團應於每年十月前研提次年度之工作計畫。

十、經費：

輔導團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府編列預算補助。

十一、輔導團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付授課鐘點費、訪視費及交通費等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